

基于“在地实践”的欧洲五国教师教育 课程改革述评^{*}

姜 勇 戴乃恩 黄 创

摘要 欧洲各国近年来充分认识到推进教师教育课程的改革是提升教师质量,确保学生学业成功的重要基础。教师是否拥有先进的教育观念,是否具备科学、适宜的学科教学知识,是否形成多样、丰富的教育实践智慧,往往与教师教育课程的质量密切相关。为此,近年来欧洲各国大力推进了基于“在地实践”的教育课程改革,它呈现出三个重要特点:首先,以“在地实践”的探索为重要导向,关注教师实践智慧的形成。在教师教育课程的两种模式——“时间顺序模式”和“同时发生模式”——的选择上,坚定地以后者为主要模式。其次,注重通过“在地实践”,提升师范生的“专业精神”的培育,注重师范生的专业热忱的涵养。欧洲很多学者指出,以往的教师教育课程对师范生的情感、道德和专业伦理等方面缺乏足够的重视与关注,因此有必要在教师教育课程的目标方面特别突出教师的职业精神与专业热忱。第三,将“专业标准”的建设作为“在地实践”的重要抓手,强化师范生的基本、核心的专业素养。欧洲各国近年来十分关注教师教育课程的“标准”或“大纲”的研制,以“标准”或“大纲”作为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特别是评估“在地实践”质量的重要标准。

关键词 欧洲国家; 教师教育课程; 在地实践

作者简介 姜 勇/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062)

戴乃恩/德国图宾根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 (图宾根 72070)

黄 创/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讲师 (上海 200241)

进入新的世纪,欧洲许多发达国家业已从现代工业社会转向后现代社会,社会发展更需要复合型、创新型、专业型人才,这就引发了人们对于卓越教师的迫切需求。^[1]随着基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欧洲各国逐渐认识到教师教育课程的有效变革是推动基础教育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的重要前提。很多证据表明,教师是否具备了丰富的教育实践智慧,是否拥有坚定的专业精神与专业热忱,是否能达到优秀的准入资格与标准,这往往与其所接受的教师教育课程密切相关。^[2]为应对新时期教师专业成长的新需求、新挑战、新愿景,欧洲各国近

^{*} 本文系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基于概化理论的教师培训课程标准的研制研究”(项目编号:15YJA880028)阶段性成果之一。